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554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華江段 1 小段 852、853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持分面積分別為 24 平方公尺、10.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4 日起至 88 年

5 月 31 日止、9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7 日止及 9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6 日查獲日止，並

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萬華區桂林路○○巷○○弄○○號○○樓），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832 2265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改按一般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3 萬 3,34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554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宅從沒有出租或營業，近 10 年來原處分機關從未更正為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致使訴願人從未發現此問題，而且每年都按照原處分機關所發地價稅繳款書按時繳納，從未缺繳，不應該將全部錯誤歸屬訴願人。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86 年 3 月 4 日起至 88 年 5 月 31 止、9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7 日止

及 9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6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

於系爭土地上房屋（即本市萬華區桂林路○○巷○○弄○○號○○樓），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遷徙紀錄查詢資料、地籍資料查詢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 3 萬

3

, 343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從沒有出租或營業，10 年來原處分機關從未更正為一般用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每年都按照原處分機關所發地價稅繳款書按時繳納，不應該將全部錯誤歸屬訴願人等語。按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查本件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自 86 年 3 月 4 日起至 88 年 5 月 31 止、9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7 日止及 97 年 11 月 1

8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6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亦為訴願人

所不爭執，則不論訴願人或其親屬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系爭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次按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鑑於相關課稅要件事實，例如土地或其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戶籍登記等事項，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則本件訴願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尚不得以稅捐機關 10 年來未更正為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致使訴願人從未發現此設籍問題，而邀免其責或謂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有所不當。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據以補徵系爭土地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